

捡拾他人手机 破解密码盗刷微信钱包

男子被依法行政拘留,手机及盗刷钱款均已归还失主

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

捡拾到他人手机，起了贪心的男子破解密码后通过手机里的付款码到超市进行盗刷。近日，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，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破获这起侵财案件。目前，男子马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本报讯 近日，在长兴岛工作的梁先生来到当地派出所报警，他表示，自己手机微信钱包里的零钱被人盗刷。民警了解到，梁先生于7月10日在公司干活时，把手机遗忘在工地上，去找时手机已不在。考虑到手机老旧，梁先生后来买了一部新手机，登陆之前的微信号后发现，微信钱包里的600多元只剩下不到一半，于是梁先生报了警。

民警查看梁先生微信上的支付记录，发现被盗刷的300余元分几次支付给了附近同一家超市，其中有一笔金额为119元。民警前往超市调取该笔购物清单，上面显示购买的

是面条、食用油和鸡蛋。根据这一情况，民警仔细调阅超市安防视频，很快找到手中提着如上三样物品的男子。

确定该男子身份后，民警依法将其传唤至长兴派出所。嫌疑人马某到案后，对其捡到手机并盗刷他人微信零钱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据交代，马某当日在工地上干活时发现地上有个手机无人看管，便动了贪心，把手机关机后带回家。经过不断尝试，他最终破解锁屏密码。目前，违法行为人马某已被崇明警方依法行政拘留，遗失的手机及盗刷的300余元均已被追回并退还给当事人梁先生。

伪造“清华大学法学博士”人设

男子开直播间骗钱被判刑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

本报讯 在直播间内给主播刷礼物是不少人对主播表达认可和支持，以及与主播互动的方式。近日，有不法分子在直播间宣传“刷一返三”，致使多名被害人共计被骗6万余元。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，缓刑1年10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23年4月的一天，李先生刷到一个直播，主播称给直播间刷礼物，可以三倍返还。于是，李先生在直播间送出了6个价值3000元的礼物，合计1.8万元。当李先生私信主播，并将个人账号发给对方时，却再也没有得到回复，他

意识到被骗，向警方报案。

经查，主播账号实际是张某在使用。张某没有固定工作，也没有收入来源。他在某平台开设直播间，起初通过租用豪车、出入高档场所拍摄视频等方式，将自己包装成住豪宅的清华大学法学博士。直播过程中，张某向观看直播的观众声称只要送出任意金额的虚拟礼物，就可以获得三倍金额的返现或相应的实物礼品。

然而，在收到大量虚拟礼物后，张某并未按照事先承诺向受害者兑现三倍返利或提供实物礼品，而是将所得款项全部用于个人开销，进出星级酒店以维持自己的人设。2023年2月至4月间，张某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了多名被害人共计6万余元。

说好自行提货 结果不付钱拿了就跑

两男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通讯员 陆泽昭

本报讯 “货到付款”的商品因地址错误滞留快递站，两男子结伙来“自行提货”，却趁快递员不注意带着快递一脚油门逃离了现场。近日，宝山警方在“夏季行动”中破获了一起结伙盗窃快递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。

“他给了一张银行卡，趁我不注意就偷走了快递。”近日，大场派出所接到快递站值班员小李的报警，民警随即赶到事发快递驿站了解情况。

据快递员小李回忆，快递盒内的物品是2部手机，曾于3天前因地址错误投递失败，

收件人与其约定自行取件。案发当晚0时许，小李接到了收件人电话称着急要取件。不久后，两名戴着口罩的男子驾驶一辆棕色轿车结伴来到快递驿站，一边掏出银行卡，一边让小李拿出快递进行检查。就在小李准备取POS机之际，两人竟然带着快递盒驾车扬长而去，且3万余元的货款尚未支付。

民警第一时间对快递地址和涉事车辆展开调查，发现收件地址、姓名、车牌号均不存在，甚至给小李的银行卡也是张“空卡”。民警判断这是一起有预谋的盗窃案。随后，民警通过调阅快递站安防设施和周边社会公共视频，逐步锁定了嫌疑车辆的来路和去向，连

夜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黄某抓捕归案。结合2部手机的销赃去向，警方又对相关二手回收店进行调查，循线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石某抓获。

到案后，犯罪嫌疑人黄某、石某均对结伙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。据交代，二人早有预谋，各自分工，前往取件时，当快递员拿出快递盒后，石某负责拿“道具”银行卡转移快递员注意力，黄某趁机驾车逃离。两人作案时，还企图用贴纸覆盖车牌并不断绕路，以此逃避警方追查，但最终仍被抓获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黄某、石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实施盗窃后竟拿女友当“挡箭牌”

男子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本报讯 男子和女友一同逛超市，竟趁女友买单时将未结账的商品藏入口袋偷走。得手后，男子还带女友前往下一家超市……近日，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一起盗窃案，违法行为人袁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8月7日上午，普陀区某超市负责人至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报案称，在盘点货物时发现货品被盗。接报后，民警立即到场调查。通过调阅店内公共视频，民警发现了一对情侣模样的男女。视频显示，两人于8月5日凌晨曾到

店购物，但在女子结账时，男子却躲在角落将部分商品藏入衣服和裤子口袋，随后离开。

民警循线追踪发现，这对情侣从第一家超市出来后，又径直朝另一家超市的方向走去。在第二家超市内，男子的盗窃手段与此前如出一辙。本以为这是一起“夫妻大盗”案件，但民警进一步深入调查后发现，该男子于8月6日凌晨也曾独自一人前往上述两家超市，趁店员不备时再次实施盗窃。结合前几起案件的情况，警方分析该男子的盗窃行为应系个人行为，其女友似乎并不知情。

8月7日晚，民警在掌握嫌疑男子袁某的确凿证据后，于曹安路某酒店内将其抓获。到案后，袁某如实交代违法事实。据其交代，8月5日凌晨，他带女友前往超市购买食物时，萌生了盗窃的念头，但又怕被女友发现，便趁女友付款之际实施盗窃。得手后，袁某又和女友光顾了另外一家超市。此外，袁某于次日凌晨又独自前往上述两家超市作案。经查，袁某共计实施了4次盗窃，所盗商品价值数百元。

目前，违法行为人袁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老爷叔路边“扎寨”，养了14箱蜜蜂……

城管执法人员经沟通后拆除

□ 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与住宅小区一墙之隔的空地，由于位置偏僻且隐蔽竟被人“安营扎寨”，用来养起了蜜蜂，周边居民都不敢开窗……上海一位老爷叔出于兴趣，在路边养蜂酿蜜，给周边居民带来了“安全隐患”。日前，浦东城管的执法人员与养蜂的老爷叔进行了沟通，对

该养蜂点进行了清拆。

近期，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群众投诉，东力新村小区围墙外有人搭棚养蜂，发生了蜜蜂蜇人事件。队员赴现场，发现该处系一断头路，确有人在此养蜂，现场有两处简易窝棚和一些蜂箱，占地约30平米。

经多方问询，执法队员找到了养蜂人。原来，在该处养蜂的是居住在附近的一名老

人，出于兴趣在该处公共区域搭起窝棚养蜂酿蜜。经与当事人耐心沟通，其同意自行整改，将蜂巢出售给专业养蜂户，并申请对窝棚进行助拆。

日前，执法队员会同镇政府有关部门，对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养蜂点进行清拆，共计搬离蜂箱14个，拆除简易窝棚15平米，并对该处各类垃圾进行了清运。